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 年
残疾退役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2-07-60

采购人名称：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57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0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7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2 年残疾退役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4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2-07-60

项目名称：2022 年残疾退役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2022 年残疾退役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采购项目	假肢等康复辅助器具，1 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15000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2 年残疾退役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2 年残疾退役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2 年 2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

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 2022 年 2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4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8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3 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3 层第二会议室

1. 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

2. 线上报名：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均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 1152611386@qq.com，并汇款至以下账户，公对公转账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标书费）；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成功；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 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金获取；售后不退。

4.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

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403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29-639174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4 层

联系方式：029-88411508/88411169 转 8015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任倩 赵倩 王宇轩 曹婷 蔡丹

电话：029-88411508/88411169 转 8015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 年残疾退役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15000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无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六章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货物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403 号 3、联系方式：刘老师 029-63917416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4 层 3、电话：029-88411508/88411169 转 8015 4、传真：029-88405267-8007 5、联系人：任倩 赵倩 王宇轩 曹婷 蔡丹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p>自然人提供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2 年 2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 2022 年 2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备注：</p>
--	--	--

		<p>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文件；</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4、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5、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样品	提供样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微型企业扣除 <u>10%</u>。</p> <p>2、如果一个货物项目或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10%-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p> <p>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支持监狱企业	<p>1、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p> <p>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	业务流程	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供货承诺等)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p>1、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p> <p>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p>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1、时间：2022-8-22 15:00:00(北京时间)</p> <p>2、地点：西安市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3 层第二会议室</p>
17	开标时间、地点	<p>1、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地点：西安市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3 层第二会议室</p>
18	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1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收取：</p> <p>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须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p> <p>2、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资金性质：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账号：102500641590</p> <p>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查询电话：029-88411508/88411169 转 8008</p> <p>3、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p>

		<p>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p> <p>（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p> <p>（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投标人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p> <p>（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投标人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p>
		<p>投标保证金退还：</p> <p>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正信招标合同邮箱：3598859565@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 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
2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 年残疾退役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正本、副本、U 盘）</p> <p>项目编号：ZX2022-07-60</p> <p>在 2022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p>

23	投标人信用查询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2、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查询截图需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备注：</p> <p>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2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p>1、综合评分法：</p> <p>1.1 单一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p>

		<p>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1.2 非单一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p>
25	定标原则	<p>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p>
26	★交货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p>1、交货的时间：45 日历天</p> <p>2、交货的地点：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指定地点</p> <p>3、项目质保期：同产品使用年限</p>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p>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p> <p>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根据实际供货一单一审据实结算。</p>
28	履约保证金	<p>1、要求提供，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交纳形式为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p> <p>2、交纳时限：签订合同前交纳。</p> <p>备注：交纳履约保证金时的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9	代理服务费	<p>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银行账号：102460065607</p> <p>3、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收取。</p> <p>4、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678.2 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p> <p>100 万元*1.5%=1.50 万元</p> <p>(500-100)*1.1%=4.40 万元</p> <p>(678.2-500)*0.8%=1.4256 万元</p> <p>服务费=1.50+4.40+1.4256=7.3256 万元。</p>			
30	报价组成	<p>投标报价应为完税法。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p>			
31	其他	<p>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前附表为准</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投标人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

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或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2.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2.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

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必须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部分偏离表
- (4)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3) 组织机构

(4)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

时退还的除外。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正信招标合同邮箱：3598859565@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

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注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

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补充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

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要求的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开标一览表要求唱标的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

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

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

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1.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

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

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6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4.7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六、其他规定

35. 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36.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6.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6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一部

联系人：赵倩 任倩

联系电话：029-88411508 转 8015

电子邮箱：1152611386@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四层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报价分值</p> <p>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2	技术部分 (50 分)	15	<p>技术指标：</p> <p>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的满足程度赋分：投标产品（含配件）选型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技术参数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数量准确无缺漏项，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计 12.1-15 分；产品的技术指标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7.1-12 分；产品的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有细微负偏差计 3.1-7 分；产品选型不合理、功能配置不完善、响应技术指标有缺漏项等的计 0.1-3 分。</p> <p>注：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并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p>
		5	<p>生产工艺：</p> <p>具有生产制造能力，生产设备先进，服务配套设备设施齐全，按其响应程度赋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购置发票、租赁合同），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计 3.1-5 分，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计 0.1-3 分，未提供不计分。</p>
		5	<p>人员组织：</p> <p>投标人有完善的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计 3.1-5 分；方案基本合</p>

			理可行计 0.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5	<p>供货方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从仓储、运输、派送措施等方面，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和供货计划表，能确保按期交货，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计 3.1-5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计 0.1-3 分，未提供不计分。</p>
		10	<p>质量保证：</p> <p>1、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提供完整计 5 分。提供不完整计 0.1-4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2、所投产品技术工艺先进，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能够提供质量保证承诺的，承诺完善、合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计 3.1-5 分；承诺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0.1-3 分，未提供不计分。</p>
		10	<p>样品：</p> <p>评审现场提供样品，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样品。从样品整体质量、设计合理、工艺先进、操作简单、外形的光洁度、满足适配需求等方面进行综评审，所提供样品的工艺精良，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1-10 分；所提供样品的工艺简单，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1-7 分，所提供样品的工艺一般，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1-3 分；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样品不计分。</p>
3	商务部分 (20 分)	4	<p>企业实力：</p> <p>投标人具有假肢及矫形器执业技师证书的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人员 2022 年 2 月 1 日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每有一人的计 1 分，满分 4 分。</p>
		11	<p>售后及培训：</p> <p>(1) 在项目实施所在地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能力，</p>

			<p>计 2 分。</p> <p>(2) 提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对备品配件、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等售后服务，方案充实详细、有质量保证承诺，具体可行计 3.1-5 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可行，有质量保证承诺计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的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方案充实详细、具体可行计 2.1-4 分；方案基本可行，计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p>业绩：</p> <p>提供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计 1 分，最多计 5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备注：</p> <p>1、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只对需要询问的投标人进行询问；</p> <p>2、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样品进行评审。</p>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投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以上述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3.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3.2 付款方式

3.3 履约保证金

4. 合同签订地：_____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6.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见证方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红缨路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4 层
	联系人：行政部 电话：029-88411508/88411169-8008
5	合同金额：
6	包装要求：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7	交货时间及地点：
8	质量保证期：
9	验收方式及标准：
10	付款方式：
11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2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3	<p>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p>
14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p>
15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6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7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

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的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

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8 在履约验收环节，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

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

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 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 终止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

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约定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说明：

1、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投标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投标文件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纸质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投标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投标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8、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装订成一本也可分开装订。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5—3 投标担保函

附件 5—4 履约担保函格式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 三、组织机构
- 四、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 年
残疾退役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壹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我方在投标后到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中标后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8.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10.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
1	单指假手指	1	
2	装饰性假手	1	
3	装饰性腕离断假肢	1	
4	索控机械式腕离断假肢	1	
5	肌电手腕离断假肢	1	
6	装饰性前臂假肢	1	
7	索控机械式前臂假肢	1	
8	单自由度肌电手前臂假肢	1	
9	双自由度肌电手前臂假肢	1	
10	装饰性肘离断假肢	1	
11	索控机械式肘离断假肢	1	
12	装饰性上臂假肢	1	
13	索控机械式上臂假肢	1	
14	双自由度肌电手电动肘上臂假肢	1	
15	装饰性肩部假肢	1	
16	足套式假半足	1	

17	足部假肢（包括赛姆假肢）	1	
18	小腿假肢接受腔	1	
19	组件式小腿假肢	1	
20	组件式膝部假肢	1	
21	大小腿假肢硅胶套（选配件）	1	
22	大小腿假肢硅胶套锁具	1	
23	大腿假肢接受腔	1	
24	组件式大腿假肢	1	
25	组件式髁部假肢	1	
26	假眼	1	
27	假鼻	1	
28	假耳	1	
29	假乳房	1	
30	假发	1	
31	手指固定托	1	
32	手指动态矫形器	1	
33	掌指静态矫形器	1	
34	掌指动态矫形器	1	
35	腕手静态矫形器	1	
36	腕手动态矫形器	1	
37	对掌矫形器	1	

38	夹持矫形器	1	
39	前臂（肘腕手）矫形器	1	
40	上臂（肩肘）矫形器	1	
41	全臂（肩肘腕手）矫形器	1	
42	肩锁关节脱位用矫形器	1	
43	肩外展矫形器（肩外展支架）	1	
44	平衡式前臂矫形器（BFO）	1	
45	颈托	1	
46	颈胸矫形器	1	
47	胸腰骶矫形器	1	
48	脊柱过伸矫形器	1	
49	硬性围腰	1	
50	弹性围腰	1	
51	矫形鞋垫	1	
52	矫形鞋	1	
53	单小架鞋	1	
54	双小架鞋	1	
55	单大架鞋	1	
56	双大架鞋	1	
57	金属支条式踝足矫形器	1	
58	免荷式踝足矫形器	1	

59	膝踝足矫形器	1	
60	碳纤螺旋式踝足矫形器	1	
61	膝关节限位矫形器	1	
62	膝踝足矫形器	1	
63	膝矫形器	1	
64	膝踝足矫形器	1	
65	髌膝踝足免荷式矫形器	1	
66	单侧髌人字矫形器	1	
67	双侧髌人字矫形器	1	
68	髌膝踝足矫形器	1	
69	髌外展矫形器	1	
70	截瘫行走矫形器	1	
71	腋支撑拐⑤	1	
72	肘支撑拐	1	
73	手杖	1	
74	助行器（室内型）	1	
75	轮式助行器（带座）	1	
76	移乘架（包括移乘板）	1	
77	偏瘫轮椅	1	
78	道路型三轮轮椅车	1	
79	普通型轮椅	1	

80	道路型电动三轮轮椅车	1	
81	电动四轮轮椅车	1	
82	盲杖	1	
83	站立架	1	
84	护理床	1	
85	防褥疮床垫	1	
86	防褥疮坐（靠）垫	1	
87	供氧器 (制氧机)	1	
88	坐便辅助器	1	
89	集尿器	1	
90	耳背式助听器	1	
91	耳内式助听器	1	
92	耳道式助听器	1	
93	5 寸远近两用手持式电子助视器	1	
94	失禁报警器	1	
95	全口假牙	1	
96	半口假牙	1	
97	手摇电动三轮轮椅车	1	
总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备注:	1、总计为 97 项产品投标单价合计金额，仅作为报价得分计算使用； 2、本项目为报单价项目，最终合同金额根据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1	单指假手指									
2	装饰性假手									
3	装饰性腕离断假肢									
4	索控机械式腕离断假肢									
5	肌电手腕离断假肢									
6	装饰性前臂假肢									
7	索控机械式前臂假肢									

8	单自由度肌电手前臂假肢									
9	双自由度肌电手前臂假肢									
10	装饰性肘离断假肢									
11	索控机械式肘离断假肢									
12	装饰性上臂假肢									
13	索控机械式上臂假肢									
14	双自由度肌电手电动肘上臂假肢									
15	装饰性肩部假肢									
16	足套式									

	假半足									
17	足部假肢（包括赛姆假肢）									
18	小腿假肢接受腔									
19	组件式小腿假肢									
20	组件式膝部假肢									
21	大小腿假肢硅胶套（选配件）									
22	大小腿假肢硅胶套锁具									
23	大腿假肢接受腔									
24	组件式大腿假肢									
25	组件式髋部假									

	肢									
26	假眼									
27	假鼻									
28	假耳									
29	假乳房									
30	假发									
31	手指固定托									
32	手指动态矫形器									
33	掌指静态矫形器									
34	掌指动态矫形器									
35	腕手静态矫形器									
36	腕手动动态矫形器									
37	对掌矫形器									
38	夹持矫形器									
39	前臂（肘腕手）矫									

	形器									
40	上臂（肩肘）矫形器									
41	全臂（肩肘腕手）矫形器									
42	肩锁关节脱位用矫形器									
43	肩外展矫形器（肩外展支架）									
44	平衡式前臂矫形器（BFO）									
45	颈托									
46	颈胸矫形器									
47	胸腰骶矫形器									
48	脊柱过伸矫形器									
49	硬性围腰									

50	弹性围腰									
51	矫形鞋垫									
52	矫形鞋									
53	单小架鞋									
54	双小架鞋									
55	单大架鞋									
56	双大架鞋									
57	金属支条式踝足矫形器									
58	免荷式踝足矫形器									
59	膝踝足矫形器									
60	碳纤螺旋式踝足矫形器									
61	膝关节限位矫形器									

62	膝踝足 矫形器									
63	膝矫形 器									
64	膝踝足 矫形器									
65	髌膝踝 足免荷 式矫形 器									
66	单侧髌 人字矫 形器									
67	双侧髌 人字矫 形器									
68	髌膝踝 足矫形 器									
69	髌外展 矫形器									
70	截瘫行 走矫形 器									
71	腋支撑 拐⑤									
72	肘支撑 拐									
73	手杖									

74	助行器 (室内型)									
75	轮式助行器(带座)									
76	移乘架 (包括移乘板)									
77	偏瘫轮椅									
78	道路型 三轮轮椅车									
79	普通型 轮椅									
80	道路型 电动三轮轮椅车									
81	电动四 轮轮椅车									
82	盲杖									
83	站立架									
84	护理床									
85	防褥疮 床垫									
86	防褥疮									

	坐（靠） 垫									
87	供氧器 （制氧 机）									
88	坐便辅 助器									
89	集尿器									
90	耳背式 助听器									
91	耳内式 助听器									
92	耳道式 助听器									
93	5 寸远近 两用手 持式电 子助视 器									
94	失禁报 警器									
95	全口假 牙									
96	半口假 牙									
97	手摇电 动三轮 轮椅车									
总计：		大写：								

	小写：
--	-----

说明：1、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生产厂家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节能、环保品目清单内的编号。

2、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N				

说明：

- 1、填写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 3、投标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 4、未按★号的内容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各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示例略）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
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90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如投标人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标人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投标担保函（仅供参考）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
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
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
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
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4：履约担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
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
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
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
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
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
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
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
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

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六、其他资料

附件 1: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

承诺书 II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

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 年残疾退役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的内容；
- 2、“投标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人应完整响应招标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如有漏项或缺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示例略)

三、组织机构（示例略）

附件：

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投标情况进行增减)

四、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服务要求：

1、确保假肢制作和装配的技术、工艺、质量达到规范要求；测量、取型、修型、接受腔成型、对线等工作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有专业人员负责指导，使用必要的康复器械和器具，进行假肢穿戴训练、功能训练。

2、为保证装配质量和使用效果，要开展假肢装配后的康复训练；对第一次装配假肢的残疾人，装配小腿假肢后训练时间不少于 3 天，装配大腿假肢后训练时间不少于 7 天。

3、依据其残肢状况、生活环境及使用习惯等情况，确定合适的假肢装配方案；组装完成后，应让患者试穿、试用。根据患者反馈，进行必要的调整，已检查合格的假肢，经患者确认后，办理交付手续，并做好记录。

4、根据年度任务，对拟装配假肢的残疾人进行前期评估；按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收集、数据库、资料归档、总结上报工作。

5、装配假肢后三个月内要开展回访工作，及时处理出现的服务和质量问题，掌握假肢使用情况，做好装配后跟踪服务，并做好登记和存档；回访方式采用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入户等，其中入户回访不低于装配数量的 30%。

6、所投产品应提供使用年限的免费质保，产品终身保修，免费质保期内如因产品本身质量产生问题应免费保修或者更换，质保期外，维修时只收成本费，免收其他费用。

2、技术参数

产品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	适用范围	使用年限(年)	备注
10001	单指假手指	个	由硅胶材料制成，硅胶中有增强纤维材料，内部补缺填充，外型仿真程度高。内有个性化补缺填充，柔软适中，手套与人体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起到装饰外观的作用，柔软舒适，安全可靠。	适用于单手指缺损，弥补外观缺损。	1	
10002	装饰性假手	只	材质：聚氨酯 结构：聚氨酯发泡，内部金属龙骨增强 规格：男性成人手，女性成人手，同样成人手，青年手，儿童手等多种型号 功能：弥补手部外形 优势：环保无害。高仿真度，带拉链，方便使用。	适用于掌骨远、近端截肢，弥补外观缺损。	2	
10003	装饰性腕离断假肢	具	1、手头张开距离 \geq 85mm 2、手指捏力 \geq 5N 3、腕关节直径 Φ 45/50mm 4、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 \leq 125mm	适用于不能穿戴功能性假肢的腕部截肢，弥补外观缺损。	3	

			5、大拇指可扳动打开			
10004	索控机械式腕离断假肢	具	<p>1、手头张开距离$\geq 85\text{mm}$</p> <p>2、手指捏力$\geq 5\text{N}$</p> <p>3、腕关节直径$\Phi 45/50\text{mm}$</p> <p>4、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leq 135\text{mm}$</p>	适用于不能安装肌电假肢的腕部截肢。	3	
10005	肌电手腕离断假肢	具	<p>1. 肌电控制手指动作，含电极、内置锂电池</p> <p>2. 最大开手距离$\geq 95\text{mm}$</p> <p>3. 指端捏力$\geq 30\text{N}$</p> <p>4. 假手开手距离 95 mm 能耗$\leq 1.3\text{J}$</p> <p>5. 带多角度旋转的假手拇指，可被动转动。</p> <p>前臂一自由度肌电假手产品相关配件：</p> <p>1. 可充电锂电池 前臂一自由度专用锂电池，蓄电良好，持久耐用。</p> <p>2. 充电器 前臂一自由度锂电池专用充电器。</p> <p>3. 肌电信号传感器 用于感应患者肌电型号，产品小巧美观与皮肤接触良好。</p> <p>4. 多功能电池座</p>	适用于残肢肌电信号达标的腕部截肢。	3	

			适用于前臂一自由度肌电手，与 前臂一自由度锂电池相匹配。 5. 硅胶手套 硅胶手套分男式女式，颜色由浅到深共 5 种，具有耐高温，耐腐蚀，不易老化，容易清洗的特性。 可以电动控制假肢，代替人们日常中最基本的抓取物品等作用。			
10006	装饰性前臂假肢	具	1、手头张开距离 \geq 85mm 2、手指捏力 \geq 5N 3、腕关节直径 Φ 45/50mm 4、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 \leq 125mm 5、大拇指可扳动打开	适用于不能穿戴功能性假肢的前臂截肢，弥补外观缺损。	3	
10007	索控机械式前臂假肢	具	1、手头张开距离 \geq 85mm 2、手指 2、捏力 \geq 5N 3、腕关节直径 Φ 45/50mm 4、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 \leq 135mm	适用于不能安装肌电假肢的前臂截肢。	3	
10008	单自由度肌电手前臂假肢	具	1. 肌电控制手指动作，含电极、内置锂电池 2. 最大开手距离 \geq 95mm	适用于肌电信号达标的长前臂截肢。	3	

		<p>3. 指端捏力$\geq 30N$</p> <p>4. 假手开手距离 95 mm 能耗$\leq 1.3J$</p> <p>5. 带多角度旋转的假手拇指，可被动转动。</p> <p>前臂一自由度肌电假手产品相关配件：</p> <p>1. 可充电锂电池 前臂一自由度专用锂电池，蓄电良好，持久耐用。</p> <p>2. 充电器 前臂一自由度锂电池专用充电器。</p> <p>3. 肌电信号传感器 用于感应患者肌电型号，产品小巧美观与皮肤接触良好。</p> <p>4. 多功能电池座 适用于前臂一自由度肌电手，与前臂一自由度锂电池相匹配。</p> <p>5. 硅胶手套 硅胶手套分男式女式，颜色由浅到深共 5 种，具有耐高温，耐腐蚀，不易老化，容易清洗的特性。</p> <p>可以电动控制假肢，代替人们日常中最基本的抓取物品等作用。</p>		
--	--	---	--	--

10009	双自由度肌电手前臂假肢	具	<p>1. 肌电控制手指动作及腕关节旋转，含电极、内置锂电池</p> <p>2. 最大开手距离$\geq 95\text{mm}$</p> <p>3. 指端捏力$\geq 30\text{N}$</p> <p>4. 假手开手距离 95 mm 能耗$\leq 1.3\text{J}$</p> <p>5. 带多角度旋转的假手拇指，可被动转动。</p> <p>前臂双自由度肌电假手产品相关配件：</p> <p>1. 可充电锂电池 前臂双自由度专用锂电池，蓄电良好，持久耐用。</p> <p>2. 充电器 前臂双自由度锂电池专用充电器。</p> <p>3. 肌电信号传感器 用于感应患者肌电型号，产品小巧美观与皮肤接触良好。</p> <p>4. 多功能电池座 适用于前臂双自由度肌电手，与前臂双自由度锂电池相匹配。</p> <p>5. 硅胶手套 硅胶手套分男式女式，颜色由浅到深共 5 种，具有耐高温，耐腐蚀，不易老化，容</p>	适用于肌电信号达标的中、短前臂截肢。	3	
-------	-------------	---	---	--------------------	---	--

			易清洗的特性. 可以电动控制假肢, 代替人们日常中最基 本的抓取物品等作 用。			
10010	装饰性肘离 断假肢	具	1、手头张开距离大于 或等于 85mm 2、手指捏力大于或等 于 5N 3、腕关节直径 Φ 45/50mm 4、大拇指尖到腕关节 底部的距离 ≤ 125 mm 5、大拇指可扳动打开 6、前臂被动旋转,肘 关节被动伸屈	适用于不能 穿戴功能性 假肢的肘部 和前臂极短 残肢截肢, 弥补外观缺 损。	3	
10011	索控机械式 肘离断假肢	具	1、手头张开距离 \geq 85mm 2、手指捏力 ≥ 5 N 3、腕关节直径 Φ 45/50mm 4、大拇指尖到腕关节 底部的距离 ≤ 135 mm 5、大拇指可扳动打开 6、前臂被动旋转,肘 关节被动伸屈 7、曲肘范围: 0~120 度	适用于不能 安装肌电假 肢的肘部截 肢	3	

10012	装饰性上臂假肢	具	<p>1、手头张开距离\geq85mm</p> <p>2、手指捏力\geq5N</p> <p>3、腕关节直径Φ45/50mm</p> <p>4、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leq125mm</p> <p>5、大拇指可扳动打开</p> <p>6、前臂被动旋转，肘关节被动伸屈</p>	适用于不能穿戴功能性假肢的上臂截肢，弥补外观缺损。	3	
10013	索控机械式上臂假肢	具	<p>1、手头张开距离\geq85mm</p> <p>2、手指捏力\geq5N</p> <p>3、腕关节直径Φ45/50mm</p> <p>4、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leq135mm</p> <p>5、大拇指可扳动打开</p> <p>6、前臂被动旋转，肘关节被动伸屈</p> <p>7、曲肘范围：0~120度</p>	适用于不能安装肌电假肢的上臂截肢。	3	
10014	双自由度肌电手电动肘上臂假肢	具	<p>1、上臂二自由度：肌电控制手指开闭、腕关节内外旋和肘关节伸屈，带有电脑辅助多自由度协调运动控制功能和上臂被动内外旋功能。含电极、电池</p> <p>2. 最大开手距离\geq95mm</p> <p>3. 指端捏力\geq30N</p>	适用于肌电信号达标的上肢截肢。	3	

		<p>4. 假手开手距离 95 mm 能耗≤1.3J</p> <p>5. 带多角度旋转的假手拇指，可被动转动。</p> <p>6. 外观：金属件有防锈处理，表面光滑无毛刺、鼓泡、剥落、麻点、漏底等。</p> <p>上臂二自由度肌电假肢产品相关配件：</p> <p>1. 可充电锂电池 上臂二自由度专用锂电池，小巧美观、蓄电良好、持久耐用。</p> <p>2. 上臂二自由度锂电池专用充电器。</p> <p>3. 肌电信号传感器 用于感应患者肌电型号，产品小巧美观与皮肤接触良好。</p> <p>4. 硅胶手套 硅胶手套分男式女式，颜色由浅到深共 5 种，具有耐高温，耐腐蚀，不易老化，容易清洗的特性。</p> <p>5. 肌电仪 用于测试患者肌电情况，可直接与肌电假肢连</p>			
--	--	---	--	--	--

10015	装饰性肩部假肢	具	1、手头张开距离 \geq 85mm 2、手指捏力 \geq 5N 3、腕关节直径 Φ 45/50mm 4、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 \leq 125mm 5、大拇指可扳动打开 6、前臂被动旋转，肘关节被动伸屈，肩关节前后左右被动伸展。	适用于肩部截肢，弥补外观缺损。	3	
10016	足套式假半足	具	取型，制作足套式假半脚。	适用于跗骨近端截肢，补缺并改善行走功能。	3	
10017	足部假肢（包括赛姆假肢）	具	采用树脂接受腔、低踝假脚。	适用于踝部包括塞姆截肢，代偿行走和站立功能。	3	
10018	小腿假肢接受腔	具	碳纤增强、树脂或热塑材料接受腔，凝胶内衬套。	适用于中、短小腿截肢。	3	
10019	*组件式小腿假肢	具	碳纤增强、树脂或热塑材料接受腔，凝胶内衬套。根据截肢者情况选择钛合金、铝合金、碳纤材料连接件和气压踝关节碳纤储能脚。脚板主要参数： 1. 脚板均采用分趾设	适用于小腿截肢，弹力和储能脚行走时假脚蹬离期有助力作用，可减少体力消耗，行走时更符合健肢	3	核心产品，提供样品

		<p>计，能适应凹凸路面等复杂路况变化；低结构高度设计，适配范围更广；</p> <p>2. 踝关节采用气压缸设计结构，具有良好的缓冲功能，最大缓冲距离 10mm。</p> <p>3. 适用截肢范围：大腿截肢及小腿截肢；</p> <p>4. 承重：60-100Kg；</p> <p>运动等级：1-3 ；</p> <p>5. 结构高度：≤155mm</p> <p>6. 跟高：10mm</p> <p>7. 尺码：22 码-27 码</p> <p>8. 气压缸压力：60kg-100kg</p> <p>9. 接口：标准四棱台</p> <p>10. 产品具有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的步幅和频率。万向踝脚适用于不平路行走。</p>		
--	--	---	-----------------------------	--	--

10020	组件式膝部假肢	具	碳纤增强、树脂或热塑材料接受腔，EVA 内衬套。多轴气压膝离断专用关节。根据截肢者情况选择钛合金、铝合金、碳纤材料连接件和动踝脚或气压踝关节碳纤储能脚。膝关节主要参数：重量 $\leq 900\text{g}$ 、承重 $\geq 100\text{kg}$ 、关节屈曲角度 $\geq 140^\circ$ 。	适用于膝部截肢，弹力和储能脚行走时假脚蹬离期有助力作用，可减少体力消耗，行走时更符合健肢的步幅和频率。万向踝脚适用于不平路行走。	3	
10021	大小腿假肢硅胶套（选配件）	只	成品带增强织物硅胶残肢套（不包含锁具），能悬吊和控制假肢。	适用于残肢皮肤瘢痕较多、短残肢、糖尿病和老年人腿部截肢，软化瘢痕、保护残肢。	1	
10022	大小腿假肢硅胶套锁具	套	锁住带锁具的硅胶套，通过锁针插入式连接，起到硅胶套与接受腔连接。连接高度 22-85mm，承重 $\geq 100\text{kg}$ 。	适用于中、短大腿、小腿截肢硅胶套。	3	
10023	大腿假肢接受腔	具	四边形大腿接受腔，碳纤增强、树脂或 PP 材料制作。	适用于更换接受腔的大腿截肢。	3	

10024	*组件式大腿假肢	具	碳纤增强、树脂或 PP 接受腔，单轴或多轴液压膝关节。根据截肢者情况选择钛合金、铝合金、碳纤材料连接件和静踝脚或气压踝关节碳纤储能脚。膝关节主要参数：重量 \leq 850g、承重 \geq 100kg、关节屈曲角度 \geq 140°、单轴或多轴结构。	适用于大腿截肢，单轴膝关节运动性较好，多轴膝关节稳定性好；使用弹力和储能脚行走时减少体力消耗，更符合健肢步幅和频率。万向踝脚适应不平路行走。	3	核心产品，提供样品
10025	组件式髌部假肢	具	碳纤增强、树脂或 PP 接受腔，多轴液压膝关节。根据截肢者情况选择静、动踝假脚。髌关节主要参数：钛合金材质、重量 \leq 750g、承重 \geq 100kg、单轴或多轴结构。	适用于髌部截肢，具有行走和站立功能。	3	
10026	假眼	只	新型高分子材料，定制。	适用于眼球缺损，弥补眼球缺陷。	4	
10027	假鼻	只	硅胶，取型制作。	适用于鼻部缺损，弥补鼻部缺陷。	3	
10028	假耳	只	硅胶，取型制作。	适用于耳部缺损，弥补	3	

				耳部缺陷。		
10029	假乳房	只	硅胶，成品。	适用于乳房缺损，弥补乳房缺陷。	3	
10030	假发	只	人造假发。	适用于局部或整体毛发缺损，弥补缺发或无法缺陷。	3	
20001	手指固定托	只	低温板材定制，板材厚度可选	适用于指骨骨折及固定手指。	1	
20002	手指动态矫形器	具	2mm 厚聚乙烯板材、金属条、弹性装置定制而成。	适用于矫正手指槌状、鹅颈、扣眼等畸形及术后手指功能恢复锻炼。	1	
20003	掌指静态矫形器	具	2mm 厚聚乙烯高温板材、低温板材、金属或织物定制而成。	适用于指骨近节骨折及术后，掌指关节固定保护。	2	
20004	掌指动态矫形器	具	由 3mm 厚聚乙烯板材、3mm 铝支条、弹性装置组装而成。	适用于指骨近节骨折、指挛缩畸形、尺神经、正中神经麻痹引起手指内在肌的麻痹及术后手指伸展和屈曲功能恢复	1	

				锻炼。		
20005	*腕手静态矫形器	具	由记忆弹性钢板、复合海绵热压成型，带独立的指套、分指系统。可随时调整，按照需求将手部稳定在休息位或功能位。	用于掌腕部骨折、腕部损伤及术后固定。	2	核心产品，提供样品
20006	腕手动态矫形器	具	由 3mm 厚聚乙烯板材、3mm 厚金属条，弹性装置定制而成。	适用于桡神经损伤及术后固定。辅助掌指关节与拇指的伸展和屈曲，功能恢复与锻炼。	1	
20007	对掌矫形器	具	由 2mm 聚乙烯板材，金属条及软衬材，使拇指与四指保持在对掌位。	适用于因正中神经麻痹、臂丛神经麻痹等引起的手指不能主动保持在对掌位病症。	2	
20008	夹持矫形器	具	由热塑板材，1mm 厚金属条，弹性装置组合而成，具有腕驱动持物功能。	适用于手指肌力降低，腕关节保留功能。	2	
20009	前臂（肘腕手）矫形器	具	由 2mm 聚乙烯板材，金属条及软衬材或低温板材制作而成，可以带或不带肘关节较	适用于用于前臂骨折及术后保护、固定。	1	

			链，限制前臂旋前旋后。			
20010	上臂(肩肘)矫形器	具	由 2mm 聚乙烯板材制作而成，可以带或不带肩关节、肘关节为铰链。	适用于上臂骨折及术后固定。	1	
20011	全臂(肩肘腕手)矫形器	具	由 2mm 厚聚乙烯板材、固定带，复合布内衬垫组成。带金属调节卡盘，每 15° 为一个调节刻度。可以控制肩、肘、腕、手关节固定于功能位。	适用于上肢创伤和术后的保护固定。	1	
20012	肩锁关节脱位用矫形器	具	由肘托板、肩带、胸廓带等组成，成品，使肩胛骨抬起（整个锁骨下降），限制肩外展，防止肩关节再脱位。	适用于肩锁关节脱位整复后的固定。	1	
20013	肩外展矫形器(肩外展支架)	具	由 3mm 聚乙烯板材、5mm 铝支条、不锈钢铸件，4mm 不锈钢支条，内衬垫，固定带等组合而成。外展角度可调。	适用于肩关节及肱骨骨折、臂丛神经损伤及术后固定。	1	
20014	平衡式前臂矫形器(BFO)	具	热塑板，泡沫衬材，金属件，成品，安装在轮椅上使用。	适用于 C4 以上神经损伤，肩、肘屈伸肌力为 1-2 级以上，能稳定坐在轮椅上的四肢麻痹	1	

				者，辅助障碍者上肢运动，如吃饭、喝水等。		
20015	颈托	个	成品，一体热压成型，减轻颈椎的负荷，控制颈椎活动，根据颈高颈围选择尺寸。	适用于预防颈椎损伤和轻度颈损伤及术后。	1	
20016	*颈胸矫形器	具	由 3mm 聚乙烯板材、热压工艺复合而成的内衬垫，固定带、3mm 厚金合金支条组合而成，高低宽窄可调，3 个尺码可供选择。	适用于颈椎的术后固定。	1	核心产品，提供样品
20017	*胸腰骶矫形器	具	由 3mm 聚乙烯板材、热压工艺复合而成的内衬垫，固定带组合而成，高低宽窄可调，3 个尺码可供选择。减轻颈胸腰椎负荷，固定颈胸腰椎	适用于颈胸腰椎损伤及术前、术后。	1	核心产品，提供样品
20018	脊柱过伸矫形器	具	由 4mm 聚乙烯板材、3mm 铝合金支条不锈钢铸件、内衬垫、固定带组合而成，框架式结构，控制或矫正胸腰椎后凸畸形。	适用于胸腰椎后凸畸形及术后，老年人的退行性病变。	1	
20019	*硬性围腰	具	由真皮、合金材料、金属环扣定制而成的框架式腰围。合金材料分布在胸腰两侧，	适用于胸腰部软组织损伤、椎间盘突出、轻度	1	核心产品，提供样品

			加强胸腰部支撑，增强腹压，减轻脊柱负担，稳定脊柱。	滑脱等，腰椎轻度骨性损伤的保守治疗及术后。		
20020	弹性围腰	件	弹性针织品，成品，增强腹压以减轻腰骶椎负担。	适用于腰骶部软组织损伤、腰肌劳损、腰椎间盘突出，对腰椎起支撑、保护作用，以及软骨骨性损伤的预防和保守治疗。	1	
20021	矫形鞋垫	双	硅胶成品或 EVA 订制。	适用于纵弓塌陷、跖骨病变、根骨刺痛等，支撑足纵弓或横弓，减轻疼痛。	1	
20022	*矫形鞋	双	取型后，由牛皮、鞋扣等手工缝制而成，颜色、样式可选择。	适用于下肢不等长及足部缺损、畸形的补高、补缺或矫治。	1	核心产品，提供样品
20023	单小架鞋	双	鞋面围头层牛面皮，胶底，牛带皮膛底，铝合金支条。	适用于下肢不等长及足部缺损、畸形的补高、	1	

				补缺或矫治。		
20024	双小架鞋	双	鞋面围头层牛面皮，胶底，牛带皮膛底，铝合金支条。	适用于下肢不等长及足部缺损、畸形的补高、补缺或矫治。	1	
20025	单大架鞋	双	鞋面围头层牛面皮，胶底，牛带皮膛底，铝合金支条。	适用于下肢不等长及足部缺损、畸形的补高、补缺或矫治。	1	
20026	双大架鞋	双	鞋面围头层牛面皮，胶底，牛带皮膛底，铝合金支条。	适用于下肢不等长及足部缺损、畸形的、补高或补缺或矫治。	1	
20027	金属支条式踝足矫形器	具	由踝铰链支条、足托、Y 型（或 T 型）带等构成	适用于踝关节不稳定和矫正足内、外翻畸形，限制踝关节运动，保持足内外侧的稳定。	2	
20028	*免荷式踝足矫形器	具	由聚丙烯板材、不锈钢支条、规固定带、内衬垫，取型定制而成，足部连接皮鞋。髌韧带承重式。	适用于小腿外伤及术后，限制踝关节活动，减轻足部和	3	核心产品，提供样品

				小腿负重。		
20029	*膝踝足矫形器	具	由 3mm 聚乙烯板材、热压工艺复合而成的内衬垫、固定带、铰链组合而成，起到固定下肢的作用，踝关节和膝关节可调并能锁定。	适用于下肢神经损伤及术前、术后。固定膝关节、踝关节或矫正畸形。	1	核心产品，提供样品
20030	碳纤螺旋式踝足矫形器	具	采用注塑材料、尼龙拉带、复布海绵衬垫。	适用于踝足部及偏瘫、截瘫在急性期和康复期的治疗。	1	
20031	*膝关节限位矫形器	只	定制、由金属和透气织物制成，对膝关节起到固定作用，并在膝关节设置可调铰链，每 15° 为一个调节刻度	适用于下肢神经损伤恢复期功能锻炼及术后，控制膝关节活动范围。	1	核心产品，提供样品
20032	膝踝足矫形器	只	聚乙烯高温板材或低温板材。	适用于胫腓骨或膝部骨折，固定踝关节于功能位。	1	
20033	*膝矫形器	只	一体式铝合金框架式结构，膝部为双轴关节，每 15° 为一个调节刻度。	适用于下肢神经韧带损伤及畸形和术后，固定下肢，矫正畸形，帮助恢复膝关节功能。	1	核心产品，提供样品

20034	膝踝足矫形器	只	由 4mm 聚乙烯板材、4mm 不锈钢支条、不锈钢铸件，内衬垫，固定带，取型制作而成。	适用于下肢瘫或下肢肌力不足及术前、术后，固定膝、踝关节。	1	
20035	髌膝踝足免荷式矫形器	只	由 4mm 聚乙烯板材、4mm 不锈钢支条、不锈钢铸件，6mm 铝支条，内衬垫，固定带组合制作而成。	适用于股骨头坏死、下肢肌力比较弱，大腿、小腿骨折或神经损伤及术前、术后需要坐骨负重的，腰骶部辅助固定。	1	
20036	单侧髌人字矫形器	具	由 4mm 聚乙烯板材、不锈钢铸件，6mm 铝支条，内衬垫，固定带组合而成。	适用于大腿骨、骨股胫骨折及术后。	1	
20037	双侧髌人字矫形器	具	由 4mm 聚乙烯板材、不锈钢铸件，6mm 铝支条，内衬垫，固定带而成	适用于双侧大腿骨、骨股胫骨折及术后。	1	
20038	髌膝踝足矫形器	只	由 4mm 聚乙烯板材、不锈钢铸件，6mm 铝支条，内衬垫，固定带组合而成，膝关节和踝关节根据医生要求是否可以活动。	适用于大腿神经损伤及术后。	1	
20039	*髌外展矫形器	具	由 4mm 聚乙烯板材、不锈钢铸件，6mm 铝支	适用于髌关节脱位整复	1	核心产品，

			条，内衬垫，固定带、定位盘锁定式髋铰链组合而成，腰骶部和大腿部采用加有软衬的塑料围托。限制髋关节内收、外展，但可以在设定范围内自由屈曲、伸展。	后固定，髋关节及其周围软组织损伤保守治疗，对髋关节起到支撑、固定和限制作用。		提供样品
20040	截瘫行走矫形器	副	由 5mm 聚丙烯板材、4mm 不锈钢支条，不锈钢铸件，8mm 铝支条，刚性吊绳，内衬垫，固定带组合而成，取型定制。	适用于胸腰部截瘫，帮助截瘫病人站立或近距离行走。	1	
30001	腋支撑拐⑤	副	1、拐杖弯管、伸缩管采用高强度不锈钢材焊接而成；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的特性。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后具有不掉色，抗老化、不生锈的功能。 2、腋托套、手把高度可调采用无毒，表面光滑的优质腋托套 EVA 材料，让使用者倍感柔软舒服。 3、底部配有伸缩管，可供使用者随意调节高度，适用于高度 1.55m-1.8m 人群使用。 4、左右弯管冲调节孔，可供使用者随意	适用于下肢支撑能力较差，上肢不能够控制肘拐的，以此减轻下肢承重，获得辅助支撑力，提高行走的稳定性。	4	

			调节握把适用位置。 5、底部套有弹性好，耐磨系数高的防滑胶脚，让使用者用得放心。向内稳定性能 1.5 度，向外稳定性能 4.0 度。			
30002	肘支撑拐	只	1、采用优质的 ABS 材质制作托架，给肘部良好的支撑。 2、杖身采用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有减震防滑脚垫。	适用于下肢支撑能力较差，上肢能够控制肘拐，以此减轻下肢承重，获得辅助支撑力，提高行走的稳定性。	4	
30003	手杖	只	1、调节高度 71-94cm 2、拐杖管材质 7003/T=1.21、手杖杖上、下支管采用特种铝型材焊接而成。表面经氧化处理。 3、上支有 10 个调节孔、下支冲有 1 个调节孔，可供使用者随意调节适用高度，也适用于不同高度人群使用。 4、采用 PVC 拐杖头，不吸汗、不易破损、变形。 5、底部套有弹性好，	适用于有一定平衡能力的下肢有功能障碍和体弱，提高行走的稳定性。	4	

			耐磨系数高的防滑胶脚。			
30004	助行器（室内型）	只	<p>1、铝合金氧化架子不仅轻便美观、还具有不退色、不生锈的特质。</p> <p>2、车架四脚配有七个档伸缩管，可供使用者随意调节适用高度。也适用于不同高度人群使用</p> <p>3、四脚都套有防滑耐磨胶脚，有弹性，让用户用得放心。</p> <p>4、PVC 把手：PVC 把手不吸汗、不易破损、变形，且使用寿命长。</p> <p>5、可折叠式框架方便携带出行，且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p>	适用于上肢有提握功能的下肢有功能障碍室内康复锻炼。减轻下肢承重，获得辅助支撑力，提高行走的稳定性。	4	
30005	轮式助行器（带座）	个	<p>1、车架选用高强度特种铝型材焊接而成；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的特性。表面经喷涂处理后具有不掉色，抗老化、不生锈的特质。</p> <p>2、车架四脚配有伸缩管，可供用户随意调节适用高度。也适用</p>	外出时使用，针对不需借助轮椅的伤残。用前臂支撑，辅助行走和行走训练。	4	

			<p>于不同高度人群使用；</p> <p>3、座垫采用加厚海绵人造皮革，耐用、防水。</p> <p>4、PVC 把手：不吸汗、不易破损、变形且使用寿命长。</p> <p>5、前置：2 个 5" PVC 轮。后配：防滑耐磨胶脚，能让用户轻松安全方便前行。</p> <p>6、可折叠式车型，折叠轻便、操作方便、结构可靠的优点，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p> <p>长*宽*高 50*61*83-93c</p>			
30006	移乘架（包括移乘板）	辆	<p>轮式机构，可自由移位，带有电动升降的悬吊架。</p>	帮助护理人员移动重症残疾人。	4	
30007	偏瘫轮椅	辆	<p>1、选用铝合金材料焊接而成，主体管壁厚度 2.2mm。</p> <p>2、表面处理：喷涂；具有抗老化不生锈的功能。</p> <p>3、前轮 PU 实心轮胎，后轮充气橡胶轮，轮子为双手轮结构，通过控制大手轮实现轮椅单手操作转向功能，通过控制小的手轮实现轮</p>	<p>1. 适用于偏瘫后健侧上肢功能正常；偏瘫一侧的上下肢失去自主运动功能</p> <p>2. 适用于室内移动。</p>	3	

			<p>椅直线行走，后轮带快拆功能，左右轮可以随意换转。</p> <p>4、脚托：脚托支架内外可旋转、可拆装并易于操作，方便使用者从侧面上下车，高度可调。</p> <p>5、配安全带：配有可调式安全带。</p> <p>6、载重 100KG。特殊扶手设计：扶手可 25 度上下倾斜，360 度水平旋转，高低可调，同时配有握手柄。</p>			
30008	道路型三轮轮椅车	辆	<p>钢质车架，表面喷塑处理，手动平摇驱动后轮式，设有倒档装置，可前进后退，前后均配有刹车装置，前后轮为直径约为 24 英寸充气轮胎，座背垫采用高强度牛津帆布材料。</p>	适用于上肢功能正常，下肢功能障碍。室外较长距离移动的代步工具，须对残障者出入户区域进行无障碍改造。	3	
30009	*普通型轮椅	辆	<p>1、产品参数</p> <p>A. 1. 1 外形尺寸</p> <p>——总长，1000mm</p> <p>——总宽，580-650mm</p> <p>——总高，900mm</p> <p>——折叠宽度，340mm</p> <p>A. 1. 2 座位宽</p>	适用于上肢功能正常，下肢功能障碍。在室内或住房周边活动的代步工具。	3	核心产品，提供样品

		<p>度,380-450mm(座宽 38,40,43,45CM 可选)</p> <p>A. 1.3 座位深度, 400-460mm (座深 40,43,46CM 可调)</p> <p>A. 1.4 座位离地高 (前端), 400-510mm (座位高度可调)</p> <p>A. 1.7 靠背高度, 300-450mm (靠背高度, 低靠背 (30CM)、高靠背可选 (40CM); 统一可多调高 0—50mm)</p> <p>A. 1.9 质量, 17kg</p> <p>A. 1.10 最大使用者质量, 100kg</p> <p>A. 1.11 前轮规格, 152mm</p> <p>A. 1.12 后轮规格, 610mm</p> <p>产品特点</p> <p>1、整车铝合金车架, 工字管直径$\geq 25\text{mm}$, 壁厚$\geq 2.5\text{mm}$;</p> <p>2、扶手可向后掀起; 扶手高度、前后可调;</p> <p>3、脚踏板可翻起、卸下, 脚踏板角度可调;</p> <p>4、座宽 38, 40, 43, 45 可选; 靠背为可拆洗春秋两用双层张力带靠背。</p>			
--	--	---	--	--	--

			<p>5、后轮 24 寸气胎，通过按压轮圈中间按钮，可轻松拆卸轮胎，方便外出携带。后轮轴距前后可调，高度可调；</p> <p>6、车架可快速折叠，金属塑粉喷涂处理，表面光滑平整，色泽简约大气。</p> <p>7. 可按客户需求定制。</p>			
30010	道路型电动三轮轮椅车	辆	<p>1、电机类型：差速电机</p> <p>2、电机功率：500 (w)</p> <p>3、电池容量：48V</p> <p>4、最高设计车速；25 (km/h)</p> <p>5、续行里程：40-50 (km)</p>	适用于上臂功能和操作意识正常的下肢功能障碍。适合在道路上远距离行驶，须对残障者出入户区域进行无障碍改造。	3	

30011	电动四轮轮椅车	辆	<p>1、采用碳钢材质，强度高，不生锈。</p> <p>2、扶手可前后、高低可调节。</p> <p>3、由智能万向控制器，带有自动刹车系统。</p> <p>4、带有防倾斜后轮。</p> <p>5、大功率 300W*2 电机。</p> <p>6、爬坡能力 15 度</p>	适用于腕手功能和操作意识正常的高位截瘫或重症偏瘫，适合在道路上远距离行驶，须对残障者出入户区域进行无障碍改造。	3	
30012	盲杖	个	四折盲杖、带旋转头。整体杖长 125cm 壁厚 1mm，手柄上有弹性腕带，杆身有反光膜	适用于视力残疾。引导视力残疾人行走	3	
40001	站立架	个	<p>1、产品应符合 GB/T 28919-2012 《康复训练器械 站立架》。</p> <p>2、针对本次招标，GB/T 28919-2012 《康复训练器械 站立架》国家标准中规格、类型及其他不确定的按以下要求执行：</p> <p>（1）产品适合 7 岁以下儿童使用，前倾式站立架（无级调节，可调前倾角度 $\geq 45^\circ$），桌面高度可调整，整体可拆装折叠，带脚轮，可移动、护胸、护腹、护腿设</p>	适用于截瘫患者站立训练。帮助截瘫患者站立，有利于患者改善微循环，减少并发症发生。	5	

			<p>计合理。</p> <p>(2) 前后轮带刹车实心轮，静音，防滑可锁死。</p> <p>(3) 主材质为型铝合金材料，管料规格：直径$\geq 22\text{mm}$，壁厚$\geq 1.2\text{mm}$。</p> <p>(4) 绑带柔韧性，粘性强，不起毛边。</p> <p>(5) 胸垫、腰垫、腿垫块均为一次发泡成型材质并面料色泽一致，易于清洁不渗水，填充物充盈饱满无破损，边缘整齐，缝边牢固。</p> <p>(6) 可调式桌面、可调胸部左右侧垫、可调臀部左右侧垫、可调腿部左右侧垫、可调脚踏铁板、可调脚踏板。</p> <p>(7) 产品无可触碰尖角。</p> <p>(8) 最大承重$\geq 70\text{kg}$。</p>			
--	--	--	---	--	--	--

40002	护理床	张	<p>1、外形尺寸 210cm×100cm×55cm，承重 240kg，钢制床体，床面为钢板整体冲压床体，采用自动焊接工艺，表面静电喷涂，床头、尾板采用 PE 高级工程塑料壳装卸，摇手柄转动灵活，并有两级空转限制装置；</p> <p>2、活动 ABS 床头，配五档铝合金护栏，带折叠床护栏杆，通过手柄操作可调整背部角度，手动下曲腿功能；</p> <p>3、下弯曲角度可在 0°—75° 间，可上曲腿下曲腿；</p> <p>4、可左右翻身，带便器，洗头，输液架配输液孔，高强度静音万向轮，带 5CM-8CM 厚海绵床垫。</p>	适用于四肢瘫或高位截瘫。辅助护理长期卧床大小便失禁病人	7	
40003	防褥疮床垫	个	采用 PVC 材质，电动充气，带配套充气管；能因体温及压力而造成形，有效把人体压力化解为零压，抵消反作用力，使身体长时间接触的部位处于无压力状态，不阻碍血液循环，不易形成	适用于长期卧床的肢体障碍。由气囊支撑体重，增加接触面积和分散压力。	3	

			压疮。床垫气囊可独立拆卸，充气泵为圆菱角设计，充气泵调节旋钮易操作			
40004	*防褥疮坐（靠）垫	个	记忆海绵或凝胶、PVA 等不同材料，符合国家标准，透气性好。降低褥疮多发部位的受压程度，改善局部供血供氧状况，防止压疮发生。	适用于偏瘫、截瘫，配合轮椅用于经常保持坐位的肢体障碍。由气囊支撑体重，增加接触面积和分散压力。	2	核心产品，提供样品
40005	供氧器（制氧机）	台	额定输入功率不小于 135w 氧气流量 1-7L/min，噪音小于 43dB。呼吸罩：由硅胶制的鼻口呼吸面罩、导管、气囊及气阀、氧气袋构成（使用年限 1 年）。供氧机：由储氧瓶（袋）或氧气发生器（包括从周围空气浓缩氧气的装置）、流量调节阀、压力表、导管和鼻塞等构成。	适用于各种原因导致呼吸困难及各种原因导致缺氧的障碍。通过建立人工通道和不断挤压气囊来进行人工呼吸，提供较高浓度的氧气。	5	

40006	坐便辅助器	只	<p>高度 6 档调节)</p> <p>产品材质: PP+钢管组装式支架</p> <p>扶手架高强度碳钢管焊接而成; 扶手架整体喷塑处理不易生锈; 管内留有排水孔, 防止管内储水生锈; 扶手可上翻收起、扶手盖 PP 材质+抑菌剂抑制细菌增长。</p> <p>产品承重 $\geq 100\text{kg}$。</p>	适用于行动不方便的。如厕辅助作用。	3	
40007	集尿器	个	分男女硅胶材质, 带刻度塑料。	适用于长期卧床的尿失禁、小便不能自理需要外力帮助。	3	
50001	耳背式助听器	个	<p>大功率助听器</p> <p>1. 双麦克风技术和自适应方向性功能;</p> <p>2. 软件独立调节通道和频段数: ≥ 6 个;</p> <p>3. 饱和声压级: $\geq 135\text{dB SPL}$ (测试标准选用 IEC118-7, 2cc 耦合腔);</p> <p>4. 满档声增益: $\geq 75\text{dB}$ (测试标准选用 IEC118-7, 2cc 耦合腔);</p> <p>5. 总谐波失真 (1600hz) $\leq 1.5\%$;</p> <p>6. 等效输入噪声 \leq</p>	适用于听力损失大于 90dB 的听力伤残人员。用于听力残疾人补偿听力。	6	

			<p>10dB;</p> <p>7. 频率响应范围：至少包括 200-6000Hz;</p> <p>8. 额定电源消耗 ≤</p> <p>1. 2mA</p> <p>9. 最大电感灵敏度 (10mA/m) ≥120dB SPL;</p> <p>11. 具有内置测听功能</p> <p>12. 与助听器通道数目相对应的多通道降噪功能;</p> <p>13. 自动聆听程序设置 ≥3 个;</p> <p>14. 手动聆听程序 3 个</p> <p>15. 双耳同步功能</p> <p>16. 耳鸣掩蔽功能</p> <p>17. 自然耳技术</p> <p>18. 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p> <p>19. 风噪声阻断功能;</p> <p>20. 具有频率转移功能</p> <p>21. 兼容 FM</p> <p>22. 防水防尘级别 ≥ IP67</p>			
50002	耳内式助听器	个	<p>耳内道式助听器</p> <p>1. 双麦克风技术和自适应方向性功能;</p> <p>2. 软件独立调节通道和频段数: ≥12 个;</p> <p>3. 饱和声压级: ≥</p>	适用于听力损失小于 90dB 的听力伤残人员。用于听力残疾人补	6	

		<p>123dB SPL（测试标准选用 IEC118-7，2cc 耦合腔）；</p> <p>4. 满档声增益：≥ 63dB（测试标准选用 IEC118-7，2cc 耦合腔）；</p> <p>5. 总谐波失真（1600Hz）$\leq 1\%$；</p> <p>6. 等效输入噪声≤ 10dB；</p> <p>7. 频率响应范围：至少包括 200-7000Hz；</p> <p>8. 额定电源消耗≤ 1.2mA</p> <p>9. 最大电感灵敏度（10mA/m）≥ 116dB SPL；</p> <p>11. 具有内置测听功能</p> <p>12. 与助听器通道数目相对应的多通道降噪功能；</p> <p>13. 自动聆听程序设置≥ 3个；</p> <p>14. 手动聆听程序 5 个</p> <p>15. 双耳同步功能</p> <p>16. 耳鸣掩蔽功能</p> <p>17. 自然耳技术</p> <p>18. 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p> <p>19. 风噪声阻断功能；</p> <p>20. 具有频率转移功</p>	偿听力。		
--	--	--	------	--	--

			能 21. 兼容 FM 22. 防水防尘级别 \geq IP67 23. 低电压提示 24. 可验配公式 ≥ 7			
50003	耳道式助听器	个	耳道式助听器 1. 双麦克风技术和自适应方向性功能； 2. 软件独立调节通道和频段数： ≥ 12 个； 3. 饱和声压级： ≥ 123 dB SPL（测试标准选用 IEC118-7，2cc 耦合腔）； 4. 满档声增益： ≥ 64 dB（测试标准选用 IEC118-7，2cc 耦合腔）； 5. 总谐波失真（1600Hz） $\leq 0.8\%$ ； 6. 等效输入噪声 ≤ 9 dB； 7. 频率响应范围：至少包括 200-7100Hz； 8. 额定电源消耗 ≤ 0.95 mA 9. 最大电感灵敏度（10mA/m） ≥ 119 dB SPL； 10. 具有内置测听功能 11. 与助听器通道数	适用于听力损失小于 81dB 的听力伤残人员。用于听力残疾人补偿听力。	6	

			<p>目相对应的多通道降噪功能；</p> <p>12. 自动聆听程序设置≥ 3个；</p> <p>13. 手动聆听程序 5 个</p> <p>14. 双耳同步功能</p> <p>15. 耳鸣掩蔽功能</p> <p>16. 自然耳技术</p> <p>17. 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p> <p>18. 风噪声阻断功能；</p> <p>19. 具有频率转移功能</p> <p>20. 兼容 FM</p> <p>21. 中文言语处理</p> <p>22. 低电压提示</p> <p>23. 可验配公式≥ 7</p>			
50004	*5 寸远近两用手持式电子助视器	个	<p>1. 屏幕尺寸</p> <p>5.0inch\pm0.2inch；</p> <p>2. 放大倍数 最小放大倍数 1 倍，最大放大倍数 46 倍；</p> <p>3. 显示模式 不低于 24 种，可将 8 种模式设置为常用模式；</p> <p>4. 景深范围 看近：0cm~5cm 均能清楚显示影像，看远：50cm~500cm 均能清晰显示影像；</p> <p>5. 照片保存 可保存分辨率为大图 2688\times1512 像素/小图</p>	适用于低视力者，具有放大功能，放大数倍固定。	5	核心产品，提供样品

		<p>1024×576 像素的照片；</p> <p>6. 语音备注 可对照片进行语音备注，下次回放此照片时将自动播放语音备注，语音备注时间最长 30 秒；</p> <p>7. 手电筒辅助照明 开启手电筒功能。通过冻结键可以在常亮、慢闪、快闪、渐变、关闭之间切换；通过放大缩小键可以调整手电筒亮度；</p> <p>8. 屏幕亮度调节 可对屏幕亮度在 1、2、3、4、5 级间循环设置，屏幕亮度会相应的变化；</p> <p>9. 支持 TF 卡 支持 TF 卡 4GB~32GB；</p> <p>10. 电视输出 具有普通音视频输出和 HDMI 高清输出接口；</p> <p>11. 数据线接口 具有 Micro USB 数据线接口</p> <p>12. 待机时间 使用生产方提供的可充电锂电池供电，待机工作时间≥4 小时；</p> <p>13. 电池电量提示</p>			
--	--	--	--	--	--

			<p>信息菜单可显示电量百分比，低电时屏幕中间会有“电量不足”提示，且绿灯快闪；</p> <p>14. 本机充电 机器中装入电池，使用配件适配器可充电；充电过程中红灯常亮，充满后红灯熄灭；</p> <p>15. 电源适配器标识 电源输出标识为：5VDC/1A；电源输入标识为：100-240VAC</p> <p>16. 配件 电源适配器、USB 数据线、AV 线、HDMI 线、3.7V 2500mAh 可充电锂电池、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擦镜布、保护袋；</p> <p>17. 须提供所投产品近五年内国家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原件现场备查。</p>			
60001	*失禁报警器	台	<p>1. 具有尿失提醒功能；提醒方式：灯光闪烁，高频振动，蜂鸣声音；</p> <p>2. 适用于婴儿，老人，尿失禁患者，宠物等；</p> <p>3. 产品尺寸 5 * 4 * 1.5cm；</p>	适用于长期卧床不能自理的人。	5	核心产品，提供样品

			4. 10.5 * 10.5 * 8cm 5. 钮扣电池; 5. 一箱 50 个;			
60002	全口假牙	件	复合树脂牙、塑料基托（甲基丙烯酸甲酯）、铸造金属基托（钴铬合金、钛）。	代替缺失牙齿及相关组织，恢复咀嚼、发音、美观功能，需摘下清洗。适用于上颌或下颌牙齿的全部缺失者。	3	
60003	半口假牙	件	复合树脂牙、塑料基托（甲基丙烯酸甲酯）、金属弯制卡环。铸造金属基托及卡环（钴铬合金、钛）。	代替缺失牙齿及相关组织，恢复咀嚼、发音、美观功能，需摘下清洗。适用于上颌或下颌牙列从缺失一颗牙齿到仅剩一颗牙齿。	3	
70001	手摇电动三轮轮椅车	台	1、产品符合GB/T12996-2012《电动轮椅车》国家标准。可以手摇模式电动模式切换。载重≥120KG；2、车辆前后轮均为24寸充气轮，轮胎外胎采	适用于上肢功能正常，下肢功能障碍。室外较长距离移动的代步工具。	3	

		<p>用高强度橡胶轮胎，内胎采用丁基胶轮胎；</p> <p>3、整车材质：车架采用钢管制成，表面喷涂处理，靠背坐垫采用PU皮革面料内包高密度回弹海绵制成。</p> <p>4、电机：采用国产350w优质驱动电机，电池采用36伏20安时；</p> <p>5、充电器：全自动智能化蓄电池配套充电器，充电时间短，体积小；</p> <p>6、中轴伸缩杆：双手摇中轴伸缩管加长，3档可调节，满足不同残疾军人需要；</p> <p>7、其他配件：倒车有语音喇叭，车身贴有交通专用反光贴。</p>			
--	--	---	--	--	--

3、样品：

1. 样品清单：（投标人自拟）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规格及工艺要求	图例
1				
2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样品不配带任何标识，各投标人的样品必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4. 样品（含包装等）均不得明示任何商标、厂家及品牌标识或其他特殊标记等信息。

5. 样品的递交

6. 递交样品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7. 递交地点：西安市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3 层第二会议室。

8.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递交样品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不予受理。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的样品进行检查，统一编号并封样留存，作为产品检验的依据，如质量下降，将依法追究中标人责任。

10. 样品必须由投标人原厂制作，如果发现转包制作，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也将被拒绝。

11. 样品退还办法：无效投标人样品开标当天退还，未中标人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领取，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样品，则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处理，后期不得有任何异议。中标人样品在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退还。

12. 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样品搬运过程中发生的损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

电 话：029-88411508/88411169

传 真：029-88405267转8007

邮 编：710068